

城市信用社的 业务与管理

唐旭 高洪星 主编

CHENG SHI XIN YONG

SHE DE YE WU YU GUAN LI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财 80029909

城市信用社的业务与管理

主 编 唐 旭 高洪星
 副主编 梁惠江 郑小川 高洪满
 杨立新 纪志宏 刘守建



433499

(17) 244/04

中央财经大学图书馆

总号 433499

书号 F832.39/3

中国金融出版社

(京)新登字 142 号

责任编辑:邓瑞锁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城市信用社的业务与管理/唐旭,高洪星主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4.5

ISBN 7-5049-1282-4

I. 城…

II. ①唐… ②高…

III. 城市信用社—概论—中国

IV. F832.39

出版:

发行:中国金融出版社

社址: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街3号

邮编:100055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华北石油华星印刷厂

开本:787毫米×1092毫米 1/32

印张:12.125

字数:270千字

版次:1994年5月第1版

印次:1994年10月第2次印刷

印数:3001—5500

定价:12.00元

序 言

自 1979 年以来,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取得了巨大成果,社会经济发生了深刻变化,城市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一支生力军迅速地崛起。城市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的迅速发展也给我国金融业提出了新的要求,它们需要一个更加灵活的金融机构为其提供多方面的服务。于是,城市信用社应运而生。在 80 年代,城市信用社逐渐增多,尤其是 1986 年到 1988 年三年间,我国的城市信用社规模迅速壮大,构成了我国城市信用社现行体制的基本框架。但是,在发展中也存在着一些问题,如机构设置不太规范,经营管理不完善等。为此,中国人民银行于 1988 年 8 月颁布了《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规定》,明确了城市信用社的组织形式、业务范围、经营管理体制等内容,要求把城市信用社办成真正的城市合作金融组织。此后,我国的城市信用社走上了健康稳步发展的道路。作为城市信用社的联合组织,市联社也在这一阶段产生和发展。到目前为止,全国共有城市信用社五千余家,市联社三十多家。纵观十几年的发展历史,我国的城市信用社作为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支持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的发展,促进金融业竞争,搞活经济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作为一个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和办理结算的金融机构,它与商业银行在业务上有不少相似之处,但同商业银行相比,城市信用社在服务对象、业务范围和管理方式等方面有所不同,如规模小,不能设立分支机构,贷款少,主要面向集体和个人开展业务

等。目前,国内介绍商业银行的书较多,但系统介绍城市信用社的书却很少。近几年城市信用社急速发展,信用社的业务与管理水平亟待提高,大批信用社职工也有待培训。尽管各地都举办过一些培训班,特别是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研究生部,自1992年以来,办了十几期城市信用社培训班,收到一定成效,但对大多数职工和管理人员来讲,依然难以通过培训来提高。因此,确实需要一本全面系统介绍信用社业务与管理的书来填补这个空白。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研究生部主任唐旭副研究员和广州穗丰城市信用社总经理高洪星硕士主编的《城市信用社的业务与管理》一书是在这方面作的一次有益尝试。他们组织了总行研究生部的一批研究生,共同研究讨论城市信用社问题,并分头撰写有关章节,最终完成这样一本书,供大家学习参考。唐旭同志是我的博士研究生,在银行管理方面作过些研究。而高洪星同志作为广州穗丰城市信用社总经理,对信用社的具体业务和管理也比较熟悉。他们来主编这样一本书,可以互相补充,相得益彰。该书思路清晰、结构完整,既有理论阐述,又有实务介绍,从基础起,由浅入深,适合信用社各级干部职工工作业务培训之用,是一本城市信用社从业人员不可多得的好书。

按照新出台的金融体制改革方案,我国将进一步完善城市合作金融体系。我国城市信用社必将有更大的发展,并将不断走向成熟与完善。在日益市场化的经济中,信用社也将面临新的挑战,我希望本书的出版会有助于我国城市合作金融事业的发展。

刘鸿儒
1994年4月19日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节 我国城市信用社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德国、法国、日本和台湾地区信用合作事业 的发展与现状.....	(8)
第三节 我国城市信用社的改革	(15)
第四节 我国城市信用社的业务与管理概述	(23)

业 务 篇

第一章 城市信用社的业务基础	(31)
第一节 城市信用社的会计核算基础	(31)
第二节 城市信用社的出纳基础	(49)
第三节 城市信用社核算电子化操作基础	(56)
第二章 城市信用社的存款业务	(62)
第一节 城市信用社存款业务概述	(62)
第二节 储蓄存款业务	(65)
第三节 企业存款业务	(81)
第四节 同业拆借业务的核算	(86)

第三章 城市信用社的贷款业务 (89)

第一节 城市信用社贷款业务概述 (89)

第二节 贷款的发放 (96)

第三节 贷款业务的核算 (105)

第四章 城市信用社的证券业务 (121)

第一节 证券业务概述 (122)

第二节 代理业务 (129)

第三节 自营业务 (139)

第五章 城市信用社的结算业务 (151)

第一节 结算业务概述 (151)

第二节 汇兑业务 (155)

第三节 委托收款业务 (158)

第四节 银行汇票业务 (164)

第五节 商业汇票业务 (167)

第六节 支票结算业务 (171)

第七节 信用卡业务 (174)

第六章 城市信用社的其他业务 (179)

第一节 信托业务 (179)

第二节 租赁业务 (189)

第三节	外汇业务.....	(197)
第四节	代理和咨询业务.....	(204)

管 理 篇

第七章	城市信用社的资产管理.....	(213)
-----	-----------------	-------

第一节	贷款资产的管理.....	(213)
第二节	现金资产的管理.....	(234)
第三节	证券资产的管理.....	(236)

第八章	城市信用社的负债管理.....	(246)
-----	-----------------	-------

第一节	存款管理.....	(246)
第二节	借入资金和其他负债的管理.....	(255)

第九章	城市信用社的资本金管理.....	(262)
-----	------------------	-------

第一节	资本金的职能与构成.....	(262)
第二节	资本金的适宜度.....	(268)
第三节	资本金的管理.....	(276)

第十章	城市信用社的资产负债管理.....	(286)
-----	-------------------	-------

第一节	资产负债管理概述.....	(286)
-----	---------------	-------

第二节	城市信用社资产负债管理的模式·····	(293)
第三节	资产负债管理的运营体系·····	(298)
第十一章	城市信用社的财务管理·····	(307)
第一节	城市信用社财务管理概述·····	(307)
第二节	城市信用社财务管理的内容·····	(310)
第三节	城市信用社财务管理的方法·····	(321)
第十二章	城市信用社的人事管理·····	(335)
第一节	城市信用社人事管理概述·····	(335)
第二节	城市信用社职员的选择与任用·····	(339)
第三节	城市信用社职员的激励与选拔·····	(343)
第四节	城市信用社职员的培训与交流·····	(348)
第十三章	城市信用社的管理战略·····	(353)
第一节	城市信用社的市场营销·····	(353)
第二节	城市信用社的企业文化·····	(368)
第三节	城市信用社的形象设计·····	(374)
后 记 ·····		(380)

导 论

自 1979 年出现第一家城市信用社以来,我国的城市信用社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已经深深地扎根在全国各大中城市。截至 1993 年年底,全国共有城市信用社五千多家,城市信用社联社 34 家,各类从业人员近 9 万人。全国城市信用社系统存款余额达 870 亿元,贷款余额达 570 亿元,自有资金(含积累)达 50 亿元。城市信用社已经成为我国城市金融体系的一支生力军,在支持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的发展,方便城市居民生活和促进金融业竞争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第一节、我国城市信用社的产生和发展

我国现代信用合作事业萌芽于本世纪 20 年代。薛仙舟于 1919 年在上海发起成立了上海国民合作银行,其实是中国第一家城市信用社。同年,“中外华洋赈济会”在河北香河组建了中国第一家农村信用社。新中国成立后,我国信用合作事业在国家的倡导与推进下有了迅速发展。但是,其后经过“大跃进”、人民公社和“文化大革命”等运动的冲击,我国信用合作事业的发展经历了多次起伏。进入 80 年代后,我国信用合作事业获得了新的发展契机,取得了重大进展,一个重要的标志就是城市信用社的蓬勃发展。

一、城市信用社是改革的产物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经济建设进入了新的发展时期。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城市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迅速崛起

起,它向我国金融业提出了新的要求,它亟需一个比原有金融体制更为灵活的金融机构为其提供各方面的服务。因而,城市信用社应运而生。

1979年,河南漯河成立了新中国第一家城市信用社。虽然它与严格意义上的城市信用社相比还有明显不同,但这毕竟是新中国第一个带有城市信用社标志而出现的组织,它在我国信用合作事业发展的道路上迈出了可喜的第一步。

进入80年代,城市信用社越来越多。但在前期,我国的不少城市信用社是名不副实的。当时的城市信用社大多由各专业银行组建,目的是安排就业和提高职工福利。这些城市信用社的业务不太规范,主要由专业银行划出一块业务给城市信用社经营。到了80年代中期,城市信用社作为一种主要为城市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服务的金融机构,如雨后春笋,迅速发展起来了。这时期成立的城市信用社中最具代表性的是武汉市汉正街城市信用社。武汉市汉正街是全国有名的小商品市场,在这条长不足两公里的街道上,聚集了数以百计的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由于这里的企业和个体工商者以经营小商品为主,交易次数多,金额小,专业银行很难也很不愿意承担这些单位的结算,为其提供资金,因此,亟需一家主要面向这些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金融企业为其提供服务,武汉市汉正街城市信用社于1984年应运而生。

汉正街城市信用社的出现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反响,社会各界众说纷芸。赞同者有之,疑虑者有之,反对者有之,但赞同者毕竟占了多数。因为汉正街城市信用社从诞生之初就以灵活、迅速、高效的服务赢得了广大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支持,获得了迅速发展。这充分证明城市信用社已成为我国金融体系的一

个重要组成部分,从此我国的城市信用合作事业进入了一个蓬勃发展的阶段。

二、城市信用社在改革中不断壮大

从 1985 年到 1986 年,各地都开始进行组建城市信用社的试点。到 1986 年底,全国共有城市信用社 1605 家,其中以河南、河北两省最多,各类从业人员达 13741 人,全国城市信用社系统存款余额达 31 亿元,贷款余额达 15.6 亿元。

1986 年 7 月,中国人民银行颁布了《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暂行规定》,首次提出了由中国人民银行对城市信用社进行业务监督和管理,明确了城市信用社的性质,确定了城市信用社的管理体制,还对城市信用社的业务进行了规范。城市信用社的发展从此步入正规。同年 11 月末至 12 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在广西桂林召开全国部分城市信用社座谈会。会议指出,城市信用社对支持城市集体和个体经济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它作为城市集体金融组织,是我国现行金融体制的一个必要补充。

1986 年至 1988 年的三年间,我国的城市信用社规模迅速壮大,构成了我国城市信用社现行体制的基本框架。到 1988 年末,全国共有城市信用社 3265 家,各类从业人员近 6 万余人,自有资金 28 亿元,存款余额 156 亿元,贷款余额 169 亿元,1988 年全系统共创利润 5.54 亿元。

1986 年到 1988 年三年间我国城市信用社的发展具有以下几方面特点:

(一) 机构增加的速度快

1986 年初,我国仅有城市信用社 1000 家左右,到 1988 年底,我国的城市信用社总数已达 3265 家,每年增加的城市信用社都在六七百家以上。

（二）机构设置不够规范

由于宽松的外部环境，更由于城市信用社在提供税利和增加福利方面的明显作用，各级地方政府和社会各界对兴办城市信用社表现出极其浓厚的兴趣。一些地方条件不成熟，缺乏资金，也无合格的经营和管理人员，但也争着要办城市信用社，这样导致了这几年出现的城市信用社中有相当一部分偏离了《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也就很难实现信用合作的原则。

（三）经营管理不完善

有些组建部门将城市信用社当作本部门的附属，对其干预过多，不少信用社的干部职工素质不高，造成城市信用社的经营管理不够完善。有的城市信用社无视《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吸收国营单位、国家机关入股；有的擅自扩展其业务范围，向国营企业、国家机关甚至部队吸收存款、发放贷款；有的在利润分配上不把发展城市信用社放在重要位置，而是分光吃尽积累。

（四）城市信用社进行再联合的势头开始出现

随着城市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的不断壮大，单个城市信用社已无法满足其需要。在这种形势下，最早出现城市信用社的河南又率先进行了城市信用社的再联合，即成立了全国第一家城市信用社联社。从 1988 年开始，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在全国进行城市信用社联社的试点。但是，这一阶段的城市信用社联社不仅数目少，而且功能很不健全。有些地方把它当作一个简单的行政管理机构，或是将其作为人民银行所属的经济实体，它对所辖的城市信用社不但没有提供应有的服务，而且还经常进行不合理的行政干预。

（五）城市信用社的监管体制逐步走向正规

1985年后社会上掀起了一股办城市信用社的热潮，专业银行、地方政府和其他部门纷纷插手。这样，城市信用社仍委托工商银行管理已明显行不通了。1986年，中国人民银行颁布了《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暂行规定》，提出了城市信用社业务上受中国人民银行管理。同年，中国人民银行还在桂林的全国部分城市信用社座谈会上决定不再委托工商银行管理城市信用社，要求人民银行各分支行切实负起管理责任。1988年，中国人民银行颁布了《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规定》，对城市信用社的管理作了更明确的规定，提出了人民银行对城市信用社进行全面的领导和管理。

三、城市信用社在清理整顿后继续发展

城市信用社经过1986年到1988年三年的迅速发展，形成了一定的规模。但由于发展过快，监管不严，出现了不少问题。如有些城市信用社超范围经营现象严重，利用不正当手段与国家银行竞争；有些城市信用社片面追求规模，资产质量低，风险度太高。鉴于这些问题的出现，结合中央治理整顿的契机，中国人民银行于1989年12月决定对城市信用社进行清理整顿。经过两年多的清理整顿，我国的城市信用社面貌有了较大改观：

（一）城市信用社政企不分的状况得到了根本性的扭转，在城市信用社兼职的银行或政府的干部基本上都辞去了一头的职务。

（二）绝大多数城市信用社按规定对资本金进行了充实调整。

（三）一批不符合任职条件的职工离开了城市信用社，一大批既有理论素养又有实践经验的干部被选调到城市信用社的领

导岗位。

(四) 对城市信用社的监管进一步完善。中国人民银行各地分行根据总行新颁布的《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规定》制定了一些地方性的法规和制度,有效地加强了对城市信用社的监管。

两年多的清理整顿,促使我国城市信用社逐步走上了健康发展的轨道。在这两年多时间里,城市信用社的机构增长速度得到了抑制,机构设置及布局渐趋合理,业务范围逐步规范,内部管理逐步健全。到 1991 年底,全国共有城市信用社 3518 家,从业人员 77382 人,城市信用社系统共有自有资金(含积累)47.9 亿元,社平均 115 万元,全国城市信用社存款余额达 410 亿元,贷款余额达 303 亿元。

中国人民银行在对城市信用社进行清理整顿的同时,并对城市信用社的长期发展进行了规划,其中一项重要内容就是组建城市信用社联合社。1990 年下半年,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在河南的郑州、开封和安阳进行了联社的试点。1991 年是联社试点动作最大的一年,这一年总行共批准成立了 21 家市联社。1992 年,中国人民银行又批准成立了 10 家市联社。实际上,现在全国各地城市信用社机构较多的城市大多经省级人民银行批准成立了市联社,虽然未经总行认可,但这些机构都在运转,且在城市信用体系中发挥着一定的作用。

我国的城市信用社从 1992 年开始又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这一年我国城市信用社的机构和人员队伍进一步扩大,其资产规模较 1991 年几乎翻了一番。

四、城市信用社在当前的作用和地位

从我国城市信用社的产生与发展历程看,我国的城市信用社是在国家和地方的倡导下,由我国的中小集体企业、私营企业

在自愿原则下,共同出资组建的金融企业。因为体制和其他方面因素的影响,我国的城市信用社在很大程度上带有一定官办机构的性质。但总的来说,我国的城市信用社在促进城市集体和个体经济的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已成为我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一) 有力地支持了城市“两小”经济的发展

我国现有城市集体和个体经济实体 2000 多万个,在城市信用社开户的占 10%左右,城市信用社每年向集体和个体经济实体发放的贷款达 300 亿元以上,这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城市“两小”经济开户难、结算难和贷款难的问题。一些城市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城市信用社的支持下,迅速发展壮大起来。从原先的小作坊、小车间迅速成长为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中型企业,甚至是较有名气的大企业。如沈阳铁合金厂,原先只是一街道小厂,在城市信用社的支持下,现已成为年产值达几千万元的中型企业。武汉市汉正街小商品市场这些年来一年上一个台阶,汉正街城市信用社功不可没。

(二) 促进了金融业的竞争

绝大多数城市信用社从创立之日起就具有较强的忧患意识,它们深知除了以灵活、快捷、优质、高效的服务来赢得客户的信任外别无其他道路可走,因而都在提高服务质量方面下了很大的功夫。如长沙东区城市信用社坚持一年 365 天天天营业,而且营业时间每天近 10 个小时。此举不仅大大方便了顾客,而且为城市信用社带来了难以估计的效益。在东区城市信用社的影响下,长沙的其他城市信用社纷纷仿效。国家银行也在城市信用社竞争的压力下,明确了经营方针,改善了服务质量,从而推动整个长沙市金融业业务水平的提高。

（三）在金融体制改革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

由于城市信用社是集体合作性质的金融组织，它不同于国家银行，一开始就按市场经济要求，真正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求平衡和独立核算。因此，城市信用社在经营方式、用工制度、分配制度等方面不能照搬国家银行的规章制度，只能按照实际情况制定出一套符合其自身特点的自我约束的管理机制。以长沙东区城市信用社和武汉汉正街城市信用社为代表的一大批城市信用社在这些方面作了非常有益的探索，为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四）为国家创造了可观的财政收入

近几年，全国城市信用社系统每年盈利都在 10 亿元以上，其中 50% 以上都以税费的形式上缴了国家和地方，成为政府收入的一个重要来源。

（五）为社会提供了大量就业机会

城市信用社现有职工 8 万多人，其中 4 万多人是从社会上招聘的待业青年。他们经过各种培训和锻炼，大部分已成为城市信用社的业务骨干。

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城市信用社将朝着城市合作银行的方向发展，发挥的作用将会越来越大。

第二节 德国、法国、日本和台湾地区 信用合作事业的发展与现状

在过去的十多年中，我国城市信用社在促进城市集体和个体经济的发展等方面起了积极作用，但是也存在不少亟待解决